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名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
-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5、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

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名页。）

监事签名：

杨志斌_____

陶兴荣_____

苏慕榆_____